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聘任要點

100 年 08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十點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諮商服務及規範本校實習諮商心理師之督導工作。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得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諮商中心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負責諮商工作之執行，並由學務處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之。
- 三、本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聘任標準如下：
 - （一）外聘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具有諮商（或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精神科醫師之證照。
 - （二）校內教師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具有諮商或臨床心理師證照或社會工作師證照。
 2. 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曾經擔任輔導老師或輔導工作，或具備輔導相關知能訓練及服務熱心之事蹟者。
 - （三）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擔任本校實習諮商心理師督導工作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1. 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
 2. 具有相關證照後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至少三年，精神科醫師之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
- 四、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於應聘後，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提供個別諮商、輔導或諮詢之服務，個案服務時間以一人每週一次，每次以一小時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需延長提供服務時間，請告知個案管理員，以利提供相關協助。
 - （二）協助實施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班級座談、心理衛生推廣等，並得應本校需要，商請協助處理其他輔導相關事務。
 - （三）提供本校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之服務。
 - （四）應於每次個案晤談後填寫或登錄個案記錄。
 - （五）校外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每次值班時間四小時為原則，校內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則依實際接案情形值班，且每週最多值班四小時，若因有事無法提供服務，應於一週前（若遇緊急事件者不在此限）請假，以維護個案權益。
 - （六）如遇緊急個案且接獲通知到校處理，相關補助另行發給，時數不計入固定輪值總時數內。
 - （七）應出席本校輔導相關會議及個案研討會，以提升個人專業知能。
 - （八）需嚴謹遵守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訂定之「諮商專業倫理守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九）如於本校提供諮商服務期間，知悉服務對象有兒童虐待、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

害及霸凌之虞，應主動於第一時間告知個案管理員，由本校統一進行線上通報。

- (十) 針對本校自傷、自殺或其他危急個案，本校將召開個案督導會議，視情況邀請相關人員（家長、系輔導員、教官、導師、系主任、醫師）共同參加，與個案晤談之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有義務參加說明，並接受團體督導。

五、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諮商服務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 外聘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比照助理教授職級給付值班鐘點費。

(二) 校內教師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依其職級給付實際服務鐘點費。

六、學務處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兩週，考量該學年之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預算及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專長領域等，彙整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相關人事資料，以專案方式提聘，由校長核聘，發給聘書，並依值班時數或接案時數報請核發鐘點費。

七、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聘請及續聘，以曾在本校兼任值班者為優先，並應符合第三點規定。

八、學務處應監督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是否按時到校輪值，並依預約輔導之學生需求，安排個案予專業輔導人員，學期結束前統計每位專業輔導人員之接案量及個案問題。

九、本要點聘任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學雜費及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務處諮商中心，
於114年5月20日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114年6月2日校長核准，
114年6月2日公告。